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格生审〔2023〕10号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玛沁大湾西铁多金属详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中堃矿业有限公司：

报来由青海水土瀚盈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玛沁大湾西铁多金属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建设单位项目环评文件知悉承诺函》（青海中堃〔2022〕7号）及申请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2023年3月6日报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依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青生办〔2020〕24号）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青海中堃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了青海

省地质调查局下发的《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玛沁大湾西铁多金属详查设计的批复》（青地调社〔2020〕36号）。项目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行政区划隶属青海省格尔木市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91°29'35.000"-91°33'55.000"，北纬 36°52'07.000"-36°55'22.000"。勘查面积：22930000m²，项目总投资 504.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1%。主要工作内容：设计工程测量点 20 个；勘探线剖面测量 10km；槽探 2000m；钻探 1800m；设计化学样品 600 个，化学样的测试项目包括 Au、Ag、Cu、Pb、Zn；设计组和分析样 30 组，包括 Mo、Ni、Zn、S、As、Bi；设计小体重样 30 件；设计 1: 5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4km²。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施工期、运营期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探矿过程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优化勘探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落实勘探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槽探活动应控制在探矿范围内，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探矿期满后应对槽探、钻探等全面进行生态恢复，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措施，恢复其土地原有功能。不得随意开辟探矿便道。

(三) 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过程的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完善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做到绿色勘探。加强探矿过程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优化勘探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治理恢复方案、水土保持方案中相关要求及规定。

(五) 禁止边探边采或以采带探、超出许可范围的探矿行为。

(六) 项目闭井后必须按环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对废弃的井场、道路按照要求采取生态恢复措施，使井场的区域恢复到原来的自然景观。在土地恢复时应遵循恢复原土地地貌，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的原则，若土地受到污染较严重，需要进行土壤修复。

(七)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的措施。

(八) 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对照《报告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故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单位项目环评文件知悉承诺函》（青海中塋〔2022〕7号）要求须履行主体责任，格尔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执法大队，监测分站，局长、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3日印